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21-011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相关文件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00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详情请查阅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国资委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计划生效程序

修订前：

本计划须经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修订后：

本计划已经国资委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激励对象范围

修订前：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62 人，占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职人员总人数的 3.3%。

修订后：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60 人**，占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职人员总人数的 3.3%。

三、授予数量

修订前：

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2,177.80 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219,980.10 万股的 0.99%。

修订后：

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2,113.31 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219,980.10 万股的 **0.96%**。

四、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修订前：

本计划下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个人授予数量（万股）	个人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比例	个人授予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梁伟华	董事长	85.83	3.94%	0.04%
赵晓宏	董事、总裁	85.83	3.94%	0.04%
李勇昭	董事	67.40	3.09%	0.03%
李大伟	董事、副总裁	67.40	3.09%	0.03%
高岭	总法律顾问	64.50	2.96%	0.03%
杨艳枝	总会计师	40.48	1.86%	0.02%
彭曦德	董事会秘书	32.54	1.49%	0.01%
董事高管合计（7 人）		443.97	20.39%	0.20%
核心骨干员工合计（155 人）		1733.83	79.61%	0.79%
总计（162 人）		2177.80	100.00%	0.99%

注：如上表总计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修订后：

本计划下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个人授予数量（万股）	个人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比例	个人授予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梁伟华	董事长	85.83	4.06%	0.04%
赵晓宏	董事、总裁	85.83	4.06%	0.04%
李勇昭	董事	67.40	3.19%	0.03%
李大伟	董事、副总裁	67.40	3.19%	0.03%

杨艳枝	总会计师	40.48	1.92%	0.02%
彭曦德	董事会秘书	32.54	1.54%	0.01%
董事高管合计（6人）		379.48	17.96%	0.17%
核心骨干员工合计（154人）		1733.83	82.04%	0.79%
总计（160人）		2113.31	100.00%	0.96%

注：如上表总计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五、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修订前：

限售期满后的3年为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可以在不少于3年的解除限售期内匀速解除限售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于公司业绩或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回购，且不计利息。

修订后：

限售期满后的3年为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可以在不少于3年的解除限售期内匀速解除限售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于公司业绩或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为授予价格（不计利息）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六、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修订前：

每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如期解除限售：

业绩指标	第一批解除限售期	第二批解除限售期	第三批解除限售期
归母净利润收益率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2021年）中储股份归母净利润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4%，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2022年）中储股份归母净利润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2023年）中储股份归母净利润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业绩指标	第一批解除限售期	第二批解除限售期	第三批解除限售期
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以2019年为基年）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2021年）中储股份归母扣非净利润较2019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2022年）中储股份归母扣非净利润较2019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2023年）中储股份归母扣非净利润较2019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 EVA）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2021年）中储股份经济增加值改善值为正，且达到集团下达指标分解至公司的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2022年）中储股份经济增加值改善值为正，且达到集团下达指标分解至公司的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2023年）中储股份经济增加值改善值为正，且达到集团下达指标分解至公司的考核要求

修订后：

每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对应批

次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如期解除限售：

业绩指标	第一批解除限售期	第二批解除限售期	第三批解除限售期
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 2022年 ）中储股份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2% ，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 2023年 ）中储股份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5% ，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 2024年 ）中储股份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以2019年为基年）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 2022年 ）中储股份归母扣非净利润较2019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5%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 2023年 ）中储股份归母扣非净利润较2019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5%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 2024年 ）中储股份归母扣非净利润较2019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5%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 EVA）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 2022年 ）中储股份经济增加值改善值为正，且达到集团下达指标分解至公司的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 2023年 ）中储股份经济增加值改善值为正，且达到集团下达指标分解至公司的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 2024年 ）中储股份经济增加值改善值为正，且达到集团下达指标分解至公司的考核要求

七、董事及高管限制性股票任期限售安排

新增：

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八、预计本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

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拟授予的 2,17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测算日预估总费用为 4,094.27 万元，假设 2021 年 2 月底授予，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摊销成本	1,232.07	1,478.49	909.84	417.01	56.86	4,094.27

修订后：

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拟授予的 2,113.31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测算日预估总费用为 3,973.02 万元，假设 2021 年 5 月底授予，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摊销成本	597.79	1,434.70	1,158.80	588.59	193.13	3,973.02

九、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修订前：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回购：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目标，则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不计利息）予以回购。

修订后：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为授予价格（不计利息）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目标，则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不计利息）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十、激励对象个人特殊情况处理

修订前：

如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单方面不再续约，或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或基本称职导致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的，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

1. 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部分、或根据本计划规定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不计利息）回购。

2. 已授予已解除限售部分不做变更。

如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部分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不计利息）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

行处理；已授予已解除限售部分，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讨其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修订后：

如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单方面不再续约，或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或基本称职导致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

1. 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部分、或根据本计划规定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为授予价格（不计利息）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2. 已授予已解除限售部分不做变更。

如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为授予价格（不计利息）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已授予已解除限售部分，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讨其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已按照上述修订内容同步做出修订。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9日